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中兴华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0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二、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辉，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200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日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 IPO）共计 15 家。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辉	2025 年 1 月 6 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
2	肖国强	2025 年 1 月 6 日	警示函	广东证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

				监局	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
3	黄辉	2025年10月29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在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因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2025年10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
4	肖国强	2025年10月29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在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因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2025年10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

### （三）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会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结论需记录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中兴华所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审计项目组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兴华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兴华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负债、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同时中兴华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所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中兴华所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等。该一系列政策亦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例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这些政策和管控措施涵盖广泛领域，包括审计服务的数据保存和个人信息管理。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能够较好地完成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